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6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2026号），于2016年9月13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026号），并于2016年10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。

近日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）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。公司会同天风证券等有关中介机构，就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，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>的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5日